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一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1,785,947.00元、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1,785,947.00元、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一一0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55号),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8–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共计2,100万元。

公司收到的上述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 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14.74
2	樊继波	73,706,000	11.64
3	黄保忠	29,917,671	4.73
4	黄力志	27,963,582	4.42
5	苏晓红	26,865,100	4.24
6	黄景明	24,203,440	3.82
7	共青城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8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6,381	1.99
9	陈惠仪	12,482,560	1.97
10	罗姮珺	11,840,200	1.87

二、2024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14.74
2	樊继波	73,706,000	11.64
3	黄保忠	29,917,671	4.73
4	黄力志	27,963,582	4.42
5	苏晓红	26,865,100	4.24
6	黄景明	24,203,440	3.82
7	共青城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8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6,381	1.99
9	陈惠仪	12,482,560	1.97
10	罗姮珺	11,840,200	1.87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完成内部的财务自查和资金梳理,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共计143,538.17万元。

● 公司目前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监管部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 公司已将前述自查情况发送给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控股股东及时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

为尽快消除前述非标事项的影响,公司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内部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并聘请了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制定了详细的自查计划,针对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深入排查。现将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自查结果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公司已开展的自查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已内部聘请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

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期下发的问询函有关要求,进一步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获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交易文件、其他书面记录(含邮件)等),截至目前已完成公司内部的财务自查和资金梳理,同时已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要求其提供相关资金的银行流水及资金实际用途,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3、全面梳理公司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核实,已确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为关联方。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但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4、对公司2019年至2024年5月重要银行账户及流水进行检查,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5、综合银行流水核查及有关重要文件,对公司2023年年末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汇总,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二、公司自查结果

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实际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实际流向以下主体:

表:公司自查表

序号	资金流向涉及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注1)	付款金额(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交易次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95/11/14	20715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		–2,122.59	2020年	5	经公司自查,系公司关联方	是
2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5,788.22	2019年	50		
3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2,814.53	2019年至2020年	18		
4	沈阳禄庆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20	200万人民币	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工程机械设备	项目用款	50,000.00	2019年	1	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	
5	上海覃芙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8	3000万人民币	农业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		44,900.00	2020年至2021年	3		
6	洛阳穆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2000万人民币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		22,100.00	2020年	2		
7	济南任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5	500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材、钢材的销售		8,000.00	2020年	1		
8	深圳同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3/20	200万人民币	制冷设备安装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4,830.60	2019年至2020年	19		
9	上海航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7/6	500万人民币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1,160.29	2019年至2024年3月	71		
10	上海凌木计算机信息咨询事务所	2019/9/26	1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800.00	2019年至2021年	3		
11	上海铝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1	50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5,705.00	2021年	3		
12	上海传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	30万人民币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723.00	2020年	14		
13	长春市方寸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29	100万人民币	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384.30	2020年至2022年	17		
上述主体资金往来余额合计(注3)				143,538.17						

注:

1、交易内容根据当时付款的请款单中所涉内容列示,上述空白表示当时请款单中未对交易内容做明确说明,经公司初步核实,上述款项最终实际用途无法确定。

2、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9月29日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

3、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相关付款实际的决策流程为:由时任董事长夏增文先生决策,由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先生执行。上述决策流程与公司正常用款流程不符。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问题3(1)中回复“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5月31日,仅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占用余额,具体详见公司自查表。

公司已将目前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剩余资金往来主体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公司尚未取得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系《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延续,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前述情况为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自查结果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年审时会计师事务所部分回函未取得,出于谨慎考虑,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中金额略大于核实后金额。公司目前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监管部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市场传闻的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已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不是,需详细说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补充说明前期未告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目前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四、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在自查结果的基础上,全面统筹开展后续整改工作,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并追索对应资金产生的利息,消除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下一步拟采取措施如下:

1、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核实确认对公司构成资金占用的最终金额。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控股股东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及时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限期未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3、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着手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对控股股东适时采取“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将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积极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6、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资本市场违规案例,并深刻认识到以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也会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次自查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83%。

2.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清偿占用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承诺于2024年10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新《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根据规则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对照上述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若公司不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以包括常州星若、重庆拓洋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常州星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如果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保障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前期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美元,年利率4.075%,期限不超过12个月。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综合考虑达卡项目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双方拟将其中的2,400万美元借款展期两年,借款利率为5.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投资结构和资产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在设备制造领域的管理优势,提高运作效率,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01.96万元,协议受让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障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以下简称“达卡项目”)的建设进度,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向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公司”)借款3,000万美元,年利率4.075%,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借款第一笔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6月30日;第二笔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8月1日。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综合考虑达卡项目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双方拟将其中的2,400万美元借款展期两年,借款利率为5.20%。按2024年6月28日汇率7.1268折算,本息合计18,883.17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等情况

国际合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0483X

法定代表人:庄勇

注册资本:150,07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16–18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等。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国际合作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3.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末,国际合作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16,150.51万元,所有者权益227,19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8,897.09万元,净利润8,990.23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国际合作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04,153.55万元,所有者权益233,572.33万元,2024年1–5月实现营业总收入87,228.52万元,净利润5,380.20万元。

4. 国际合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国际合作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融资成本及境外项目汇率风险,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外经集团拟续展国际合作公司提供的2,400万美元借款,用于达卡项目材料采购、人员工资等支出。借款利息为年利率5.20%(不含税),期限不超过24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美元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及外经集团境外银行融资最低利率,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为5.20%,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于2023年6月30日和8月1日分别向甲方借款1,00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乙方已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归还甲方借款本金220万美元、380万美元,现剩余2,400万美元借款未归还。

现需对上述借款申请展期,甲方同意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展期金额:剩余2,400万美元。

2.展期期限:400万美元借款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2,000万美元借款展期至2026年8月1日。

3.借款利率:展期期间的利率为5.20%。

4.还款方式:乙方应在展期期限届满或提前还款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6.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外经集团本次续展国际合作公司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披露的本次借款外,202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借款的关联交易2.5亿元。

202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外经集团本次续展国际合作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参考美元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及外经集团境外银行融资最低利率确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山东路桥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山东路桥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发展公司”)共同出资7,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设施公司”)。其中,路桥集团出资3,570万元,持股比例51%;日照发展公司出资3,430万元,持股比例49%。

为优化股权投资结构和资产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在设备制造领域的管理优势,提高运作效率,子公司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3,901.96万元,协议受让关联方日照发展公司持有的交通设施公司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前,交通设施公司为路桥集团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成为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日照发展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交通设施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4)第05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交通设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52.59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扣除交通设施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对原股东2022年和2023年利润分配金额689.40万元(详见本公告“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二)第1条及(四)第2条”约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3,901.96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等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日照发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0.5%(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债权人或第三人。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分别履行专项审计结果备案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名 称: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NKMRM4F;

法定代表人:张崇高;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烟台路3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等;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股权结构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日照发展公司100%股权,日照发展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高速集团70%股权,通过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集团20%股权,是日照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日照发展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日照发展公司前身为原齐鲁交通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20亿元。2020年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联合重组的通知,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原齐鲁交通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发展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工程建设、输油管道运输、路衍产业。其中高速公路运营主要负责日照境内日兰、沈海、疏港、岚罗、机场连接线5条高速公路累计164.634公里的运营管理。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照发展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88.82	65,329.07
所有者权益	51,957.43	34,841.81
项目	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79.11	10,16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99	1,233.70

日照发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日照发展公司持有的交通设施公司49.00%股权。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 称: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3MA7E75Q26B;

法定代表人:姜日民;

注册资本:7,000.00